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建屋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內容乃有關有條件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就建屋貸款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提出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聯合公佈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其中載有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寄發予建屋貸款股東。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建屋貸款董事為：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潘慕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